

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這是一項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份。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 子基金主要透過實物模式策略投資於或接觸 A 股，方法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透過其不時獲編配的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及投資策略」一節。
- 在第一市場的增設和贖回申請可以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子基金單位的第二交易可以港元進行。由於滬深 300 指數(「CSI 300」)以人民幣為面值但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子基金將招致外匯費用。子基金如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基金經理須透過在 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港元外幣賬戶將港元認購款項匯入中國大陸，然後再將款項折算為人民幣進行投資。因此，子基金須承擔外匯費用及承受匯兌風險。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2827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及 QFII：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及託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QFII 託管人：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sup> ：	1.09%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上一公曆年的追蹤偏離度 <sup>##</sup> ：	-3.27%
基準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一次分派 (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網頁：	<a href="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a> (英文版) <a href="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a> (中文版)

<sup>#</sup>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之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及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如適用)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當適用)。

<sup>##</sup>該數據為上一公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子基金網頁以獲得最新的實際追蹤偏離度資料。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是標智 ETFs 系列的子基金。標智 ETFs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此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其交易性質基本上與股票相同。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是一個在交易所買賣的指數追蹤基金，旨在追蹤 CSI 300 之表現。

###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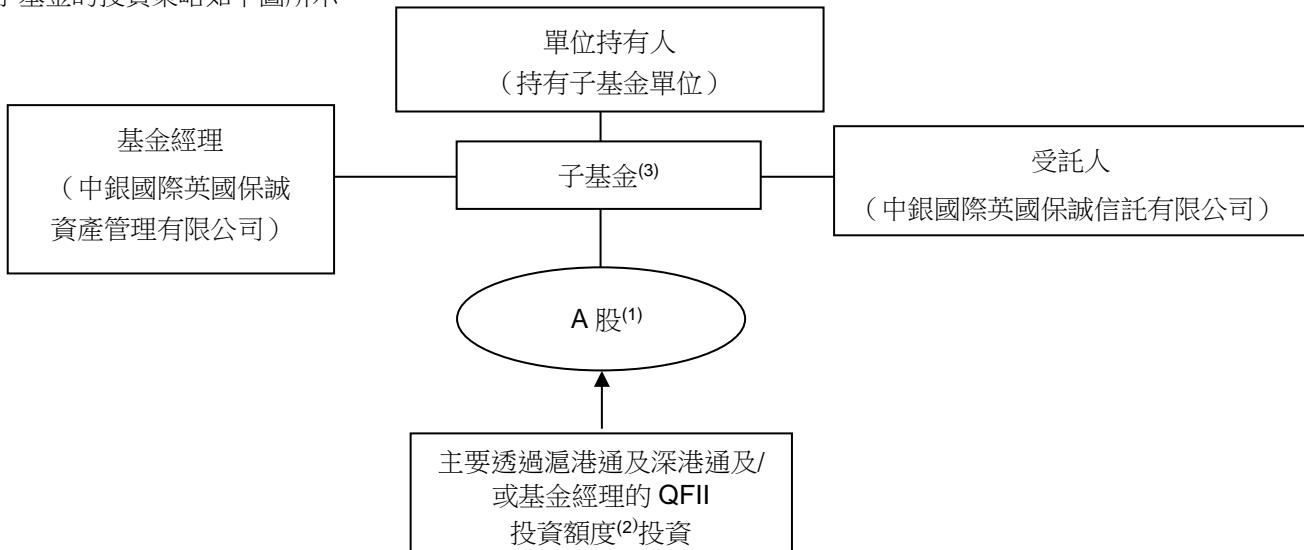
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及/或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下文統稱為「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為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接觸到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基金經理保留僅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於與 A 股連接的產品（「AXP」）的權利。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

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此策略沒有全面複製 CSI 300 的成分證券的確實比重。據此，基金經理可將某些 A 股的比重增加，比有關 A 股在 CSI 300 各自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 CSI 300 的相關 A 股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4%）。此外，子基金可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 A 股。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惟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投資於 AXP 的權利。子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進行股票借貸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 基金如何運作？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如下圖所示



註：

1. 當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入 A 股，只有乃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 A 股才可被購入。如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購入 A 股，此等 A 股將由 QFII 託管人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為子基金持有。
2. 基金經理將以不時編配予基金 QFII 投資額度為子基金購入 A 股。
3. 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於 AXP 的權利。該等 AXP 投資將不獲抵押品支持。

## 相關指數 – CSI 300

CSI 300 是由 300 隻成分股編制而成的多元化指數。該等成分股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約佔滬深兩個證券市場 51.94% 的市值。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的自由流通量加權市值指數。指數提供者是一家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成立的提供證券指數服務的公司，獨立於基金經理。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CSI 300 的（在 300 隻成分股份中）10 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列載如下：

指數成分股	佔指數之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37%
2. 貴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3.08%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
4.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6%
5.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
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7.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
8.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9%
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1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

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之網址（[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收回本金。

### 2. 中國市場 / 新興市場 /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主要與單一國家（即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不利地影響子基金。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3.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及在跌市時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作出防禦性的持倉。因此，CSI 300 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4. 追踪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追蹤 CSI 300 的表現之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 CSI 300 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 5. 交易風險

- 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不僅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受到其他市場因素的影響，如聯交所的基金單位的供應和需求。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 投資者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以購買或出售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 6.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深交所及上交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證券價格可能於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子變更。
- 深交所及上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 A 股之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之漲跌幅度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之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 7.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 A 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8. 與透過 QFII 投資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實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在中國的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
- 倘若編配予子基金的QFII投資額度不足以子基金進行投資，QFII的批准被撤銷或中止或失效以致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果任何一個主要營運商或第三方（包括QFI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資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損失。

### 9.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10.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

- 子基金以港元而為面值，但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入的SSE證券或SZSE證券則以離岸人民幣為面值。透過QFII購入的股票證券以在岸人民幣為面值，而子基金所持的

現金可能以人民幣或港元為面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CNH及CNY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作買賣。CNH及CNY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子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 11. 法律和監管風險

子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子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12. 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百分之十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其乃基金經理作為 QFII 或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從 A 股交易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稅務撥備）。
- 與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基金經理的 QFII 或子基金投資的 AXP（不論是子基金之前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所投資的 AXP 或子基金將來可能投資的 AXP）之 A 股交易而在中國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 QFII 或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 13. 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終止，例如：CSI 300 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或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100,000,000 港元。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損失。

## 14.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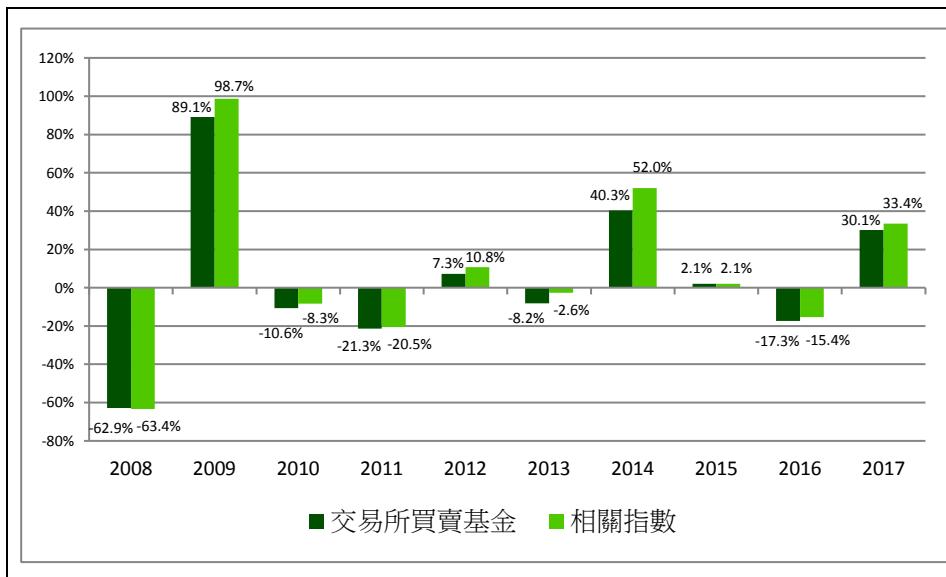
## 15. 與 AXP 投資（如有）相關的風險

儘管子基金主要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及/或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投資於 A 股，基金經理保留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投資不多於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於 AXP 的權利。如基金經理作出該等投資，AXP 將不獲抵押品支持，及將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並因此可能缺乏流通性），並可能會有較大的買賣差價。此外，就任何該等投資而言，子基金將承受有關每名 AXP 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及如某 AXP 發行人未能履行在其 AXP 之下的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承受相等於該等 AXP 全部價值的損失。

## 16. 利益衝突風險

基金經理將擔任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 QFII 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另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是有關連的，因此兩者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出現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將考慮其對子基金的責任，並努力確保子基金的管理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及使衝突情況獲公平解決。

##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子基金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得交易的費用。
- 子基金於 2007 年發行。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與大部分基金一樣，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閣下所投資的所有金額。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贖回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五。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金額
經紀佣金	由經紀酌情釐定
交易徵費	0.0027% <sup>1</sup>
交易費	0.005% <sup>2</sup>
印花稅	豁免

<sup>1</sup>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sup>2</sup>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之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扣除，這些開支會影響閣下，因有關開支會減低子基金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對買賣價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已包括受託人費用)	每年0.99%，最高可達每年2%
服務費	現在豁免
其他持續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其他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五。

\* 請注意，部份費用經向單位持有人給予最少一(1)個月事先通知下可增加至准許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五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一節。

##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版)) 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

- 子基金最近期的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告或通告，包括與子基金及 CSI 300 有關之資料、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如有)、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和恢復買賣之通告；
- 每個基金單位的估計資產淨值；
- 每個基金單位之最新的收市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之名單；
- 子基金的 A 股持股量，將於每一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更新；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及
-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之資料。

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